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江若慧
電話：33662035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校秘字第1080089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秘字第1040093275號函、會議紀錄(1080089757-0-0.pdf、1080089757-0-1.pdf)

主旨：檢送本校104年12月2日校秘字第1040093275號函及該函所
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李○○教師不續聘申訴案所為
申訴決議之審議與決議紀錄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秘書長108年10月14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7994
號函辦理。
- 二、參與旨揭決議之委員名單詳如會議紀錄。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2019/10/18
交 14:05:44 章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江若慧
電 話：336620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校秘字第1040093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05年12月1日解密)
附件：評議書1份

主旨：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李○○助理教授申訴案，業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論結，檢送該會評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104）年11月19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園藝暨景觀學系助理教授李○○、教師評審委員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臺北市教師會、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副本：蕭元亮律師、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校 長

楊泮池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校總區農化新館 5 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德蘭 伍振勳 翁儷禎 張煥宗 黃長玲 陳琪芳
黃漢邦 陳林祈(討論第 2 案時迴避) 宋麗英
陳明賢 陳家揚 呂育道 潘建源 楊益風 陳正宏

請假委員：蔡宗珍 嚴孟祿 田蕙芬 吳正己

列席：李○○助理教授

徐源泰院長 李順仁秘書 王慧茹組長 朱婉慈組員

應到委員：19 位 實到委員：15 位

主席：陳代理主席家揚

記錄：江若慧

壹、選舉

本會主席蔡宗珍教授請假，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第 3 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就學校代表委員中推選出代理主席。」，請出席委員就學校代表委員中推選出代理主席。

選舉結果：由陳家揚委員擔任代理主席。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上次會議未處理完成之案件(略)

伍、討論事項

一、(略)

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李○○助理教授不續聘申訴案(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申訴人不服國立臺灣大學 104 年 8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4005871A 號函知 103 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申訴人自 103 學年度起不予續聘之決議，於 104 年 9 月 7 日

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 李助理教授申訴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2 第 1 至 56 頁。
- (三) 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回覆說明及資料如附件 2 第 57 至 108 頁。
- (四) 本次會議邀請申訴人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與答詢。

評議程序：

- (一) 陳林祈委員自行迴避討論及評議本案。出席委員計 14 名。
- (二)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在場 14 位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書面表決，計 14 票為申訴有理由，0 票為申訴無理由，本案投票結果為申訴有理由。

決議：

- (一) 本案評議結果為申訴有理由。
- (二) 由伍振勳委員草擬本案評議書。

三、(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